*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已於 2021 年 6 月 25 日以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會議”或“本次股東大會”）。有關本次會議的決議及表決情況如下：

## 一、重要提示

1、本次會議未出現否決提案的情況；

2、本次會議不涉及變更以往股東大會已通過的決議。

## 二、會議召開情況

（一）召開時間

1、現場會議開始時間爲：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A股股東網絡投票時間爲：2021年6月25日的如下時間：

其中，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具體時間爲：2021年6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過互聯網投票系統（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體時間爲：2021年6月25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間的任意時間。

（二）召開地點

現場會議的召開地點爲本公司深圳總部A座四樓大會議室。

（三）召開方式

1、A股股東可通過：

- 現場投票，包括本人親身出席投票及通過填寫表決代理委托書委托他人出席投票。或
- 網絡投票，公司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向 A 股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A 股股東應在本節第（一）條列明的有關時

限內通過上述系統進行網絡投票。

2、H股股東可通過：

- 現場投票，包括本人親身出席投票及通過填寫表決代理委托書授權他人出席投票。

（四）召集人

本次會議由本公司董事會召集。

（五）主持人

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長李自學先生主持。

（六）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深圳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三、會議出席情況**

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代理人）347 人，代表股份 1,329,980,865 股，占公司在本次會議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28.83%。其中，持股 5%以下股東（不包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下同）（代理人）342 人，代表股份 323,455,135 股，占公司在本次會議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7.01%。本公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本次會議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 40 條所載須放弃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並無任何股東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須就本次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回避表決。

其中：

（1）A 股股東出席情況

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表決的 A 股股東（代理人）346 人，代表股份 1,207,366,492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31.30%。

其中，出席現場會議的 A 股股東（代理人）17 人，代表股份 1,076,072,150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27.90%；通過網絡投票的 A 股股東 329 人，代表股份 131,294,342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3.40%。

（2）H 股股東出席情況

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H股股東（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22,614,373股，占公司H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16.23%。

此外，公司董事、監事和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公司中國律師、公司審計師和保薦機構代表出席及列席了本次會議。因工作原因，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未出席本次會議。

**四、提案審議和表決情況**

本次會議采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下述議案（普通決議案均已經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均

已經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詳細表決情況請見本公告附件《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大會議案表決結果統計表》)：

**普通決議案**

**1、審議通過《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含經境內外審計機構審計的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告)》；**

**2、審議通過《二零二零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審議通過《二零二零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審議通過《二零二零年度總裁工作報告》；**

**5、審議通過《二零二零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審議通過《二零二零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呈的二零二零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

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股本總數（包括 A 股及 H 股）爲基數，向全體股東每 10 股派發 2 元人民幣現金（含稅）。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公布至實施前，如股本總數發生變動，將按照分配比例不變，以 2020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實施所確定的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股本總數（包括 A 股及 H 股）爲基數，依法重新調整分配總額後進行分配。

（2）同意授權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依法辦理二零二零年度的利潤分配的具體事宜。

**7、審議通過《二零二一年度開展衍生品投資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請投資額度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審議通過《關於開展衍生品投資的可行性分析報告》，認爲公司衍生品投資具備可行性；

（2）同意授權公司進行折合 30 億美元額度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資（即在授權有效期內任意時點的投資餘額不超過等值 30 億美元，且此額度在授權有效期限內可循環使用），本次授權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或股東大會修改或撤銷本次授權時二者較早日期止有效。額度具體如下：

①外匯衍生品投資額度折合 27 億美元，外匯衍生品投資的保值標的包括外匯敞口、未來收入、未來收支預測等。

②利率掉期額度折合 3 億美元，利率掉期的保值標的爲浮動利率外幣借款等。

**8、審議通過《關於爲附屬公司中興通訊印度尼西亞有限責任公司提供履約擔保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本公司爲中興通訊印度尼西亞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興印尼”）

在《設備采購合同》及《技術支持合同》[1]項下的履約義務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擔保金額爲 4,000 萬美元，擔保期限自本公司擔保函出具之日起至中興印尼在《設備采購合同》及《技術支持合同》項下的義務履約完畢之日止。

（2）同意本公司爲中興印尼在《設備采購合同》及《技術支持合同》項下的履約義務向銀行申請開具金額爲 4,000 億印尼盧比的保函，該銀行保函自開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爲 3 年零 6 個月或中興印尼在《設備采購合同》及《技術支持合同》項下的義務履約完畢之日止，以孰晚爲准。

（3）同意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代表依法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9、審議通過《二零二一年度爲海外附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額度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本公司爲 MTN 集團項目涉及的 11 家海外附屬公司提供擔保額度，具體如下：

①同意本公司爲 MTN 集團項目涉及的 11 家海外附屬公司在《框架合同》及其分支合同項下的履約義務提供擔保，擔保金額不超過 1.6 億美元，擔保期限自本公司向 MTN 集團開具擔保證明之日起至《框架合同》終止之日止，最晚不超過《框架合同》生效之日起 5 年。

②同意本公司爲 MTN 集團項目涉及的 11 家海外附屬公司在《框架合同》及其分支合同項下的履約義務向銀行申請開具金額不超過 1,600 萬美元的保函，有效期自銀行保函開具之日起至《框架合同》及其分支合同項下的義務履行完畢之日止。

③同意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2）同意本公司 2021 年度爲 11 家海外附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額度（不包括上述 MTN 集團項目涉及的擔保額度），具體如下：

①同意本公司 2021 年度爲 11 家海外附屬公司提供合計不超過 4 億美元的履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母公司簽署擔保協議等方式）額度（不包括 MTN 集團項目涉及的擔保額度），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有效期爲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上述事項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召開之日止。

②同意在上述額度內由本公司董事會審批具體擔保事項。

## 特別決議案

**10、審議通過《二零二一年度擬申請統一注册發行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的議**

[1] 2021 年，中興印尼與 PT. Telekomunikasi Selular 簽訂《New Telkomsel Ultimate Radio Solution Rollout Agreement》及《New Telkomsel Radio Ultimate Solution Technical Support Agreement》；2018 年，中興印尼與 PT. Telekomunikasi Selular 簽訂《Ultimate Radio Network Infrastructure Rollout Agreement》及《Ultimate Radio Network Infrastructure Technical Support Agreement》。前述《New Telkomsel Ultimate Radio Solution Rollout Agreement》及《Ultimate Radio Network Infrastructure Rollout Agreement》合稱爲《設備采購合同》，《New Telkomsel Radio Ultimate Solution Technical Support Agreement》及《Ultimate Radio Network Infrastructure Technical Support Agreement》合稱爲《技術支持合同》。

**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公司統一注册發行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

（2）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權的有權代表辦理本次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注册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①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監管部門發行政策、市場條件和公司需求，制定、修訂、調整具體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品種、時機、金額、期數等與具體債務融資工具注册發行相關的一切事項），審核、修訂、簽署、遞交、執行及决定發布與債務融資工具注册發行有關的協議、公告、表格、函件及其他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申請文件、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和有關法律文件等；②確定本次注册發行的相關中介服務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主承銷商、簿記管理人等；③辦理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的注册登記、發行存續、挂牌流通、兌付兌息等其他一切相關事宜；④若相關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作適當調整或根據實際情况决定是否繼續開展具體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相關工作；⑤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⑥辦理與本次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且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宜；⑦本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本次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的注册及存續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 普通决議案

**11、審議通過《二零二一年度擬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公司向國家開發銀行深圳市分行申請40億美元的綜合授信額度，該綜合授信額度尚須前述授信金融機構的批准，公司在辦理該綜合授信額度下的具體業務時需要根據公司現有內部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審批程序。

同意授權董事會可以在不超過前述40億美元綜合授信額度以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期限的範圍內依據公司需要或與授信金融機構的協商結果調整授信額度的具體內容和具體授信期限，同時授權董事會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人與授信金融機構協商並簽署與前述綜合授信額度相關或與綜合授信額度項下業務相關的法律合同及文件。

此决議自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1）公司與該授信金融機構的下一筆新的綜合授信額度得到公司內部有權機構批復，或（2）2022 年 6 月 30 日二者較早之日止有效。除非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另有要求或者有業務需求，董事會將不再出具針對該授信金融機構綜合授信額度內不超過該額度金額的單筆業務申請的董事會决議。在該授信金融機構綜合授信額度有效期內，且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同時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與綜合授信額度相關或與綜合授信額度項下業務相關的法律合同及文件。

**12、審議通過《關於統一采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及終止續聘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公司自2021年半年度財務報告及中期業績開始，統一采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並終止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13、逐項審議通過《關於聘任二零二一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3.1 同意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財務報告審計費用爲 790 萬元人民幣（含相關稅費，不含餐費）；

13.2 同意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二零二一年度內控審計機構，內控審計費用爲 120 萬元人民幣（含相關稅費，不含餐費）。

**特別決議案**

**14、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申請二零二一年度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及一般權力，單獨或同時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下稱“H股”）的額外股份（包括可轉換爲公司內資股及/或 H 股股份的證券），以及就上述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而該要約、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II. 董事會批准分配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它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面值總額（以下簡稱“發行額”）各自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及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它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2）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時；或

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之日；

（3）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所述授權決定發行股份（包括可轉換爲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爲與該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股份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包括價格範圍），向有關機構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它協議），厘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大陸、香港及其它有關機關作出必要的備案及注冊，

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發行股份而實際增加的股本向中國有關機構登記增加的注冊資本）；及

（4）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爲合適的修改，以增加本公司的注冊資本及反映本公司在進行本決議案第（1）段中預期的分配發行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

**15、審議通過《關於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1年—2023年）的議案》；**

**16、審議通過《關於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條款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依法修改《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具體內容如下：

| 修改前條文編號 | 修改前條文內容 | 修改後條文內容 |
|---|---|---|
| 第二十四條 | 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 4,192,671,843 股，包括 755,502,534 股的 H 股，占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18.02%；以及 3,437,169,309 股的內資股，占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81.98%。 | 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 **4,613,434,898** 股，包括 755,502,534 股的 H 股，占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16.38**%；以及 **3,857,932,364** 股的內資股，占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83.62**%。 |
| 第二十七條 | 公司的注冊資本爲人民幣 4,192,671,843 元。 | 公司的注冊資本爲人民幣 **4,613,434,898** 元。 |
| 第一百條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
| 第一百零二條 |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br>（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br>（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br>（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br>（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br>（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br>（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及<br>（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br>（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br>（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br>（三）**出席會議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br>（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內資股股東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提案的表決結果；**<br>（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br>（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及<br>（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

| 修改前條文編號 | 修改前條文內容 | 修改後條文內容 |
| --- | --- | --- |
| 第一百零九條 |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采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采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
| 第一百一十五條 |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說明。 | **本條刪除。** |
| 第一百二十七條 |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br>（一）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占公司總股份的比例；<br>（二）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br>（三）主持人姓名、會議議程；<br>（四）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br>（五）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結果；<br>（六）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br>（七）股東大會認爲和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 **本條刪除。** |
| 第一百三十二條 |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決議確定的日期**起計算。 |
| 第一百四十三條 | 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爲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br>……<br>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爲止。<br>…… | 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從**股東大會決議確定的日期**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爲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br>……<br>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確定的日期**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爲止。<br>…… |
| 第一百五十二條 |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遴選標準爲：<br>（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br>（二） 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條所要求的獨立性； |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遴選標準爲：<br>（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br>（二） **具有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所要求的獨立性；** |

| 修改前條文編號 | 修改前條文內容 | 修改後條文內容 |
| --- | --- | --- |
|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br>（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及<br>（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br>（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及<br>（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
| 第一百六十條 | ……<br>下列擔保事項應由股東大會決定，但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br>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br>2、爲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br>3、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及<br>4、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擔保事項。<br>…… | ……<br>下列擔保事項應由股東大會決定，但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br>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br>**2、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br>3、爲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br>**4、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br>5、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及<br>6、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擔保事項。<br>…… |
| 第一百六十二條 | 董事會下設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業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占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爲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業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業委員會的運作。 | 董事會下設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出口合規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業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占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出口合規委員會成員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爲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業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業委員會的運作。 |
| 第一百六十三條 | 各專業委員會的基本職責：<br>（一）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br>1、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br>2、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 | 各專業委員會的基本職責：<br>（一）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br>1、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br>2、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 |

| 修改前條文編號 | 修改前條文內容 | 修改後條文內容 |
| --- | --- | --- |
| | 施；<br>3、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br>4、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及<br>5、 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br>…… | 施；<br>3、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br>4、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及<br>5、 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br>……<br>**（四）出口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br>**1、瞭解公司內部出口管制和經濟制裁法律合規的政策、程序及計劃是否充分且有效；**<br>**2、檢查公司的出口管制和經濟制裁合規職能；**<br>**3、接收並審閱關於公司出口合規的稽查報告和其他報告；**<br>**4、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 第一百九十條 | 監事會由五人組成，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從股東大會決議或職工民主選舉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爲止。可以連選連任。<br>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 監事會由五人組成，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從**股東大會決議確定的日期或職工民主選舉決議確定的日期**起計算，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爲止。可以連選連任。<br>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
| 第一百九十三條 |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br>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如期召開，應公告說明原因。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送達全體監事。**<br>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臨時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三日以前送達全體監事。**<br><br>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如期召開，應公告說明原因。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
| 第一百九十六條 |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爲：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監事出席方可召開。<br>監事連續二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爲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爲：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監事出席方可召開。 |
| 第二百二十六條 |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 |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 |

| 修改前條文編號 | 修改前條文內容 | 修改後條文內容 |
| --- | --- | --- |
| | 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根據（一）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的，或（二）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的，稅後利潤數額中較少者爲准。 | |
| 第二百二十七條 |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 |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 |
| 第二百六十四條 |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注：涉及刪除條款，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條文編碼及引述的編碼同步調整。

（2）同意依法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具體內容如下：

| 修改前條文編碼 | 修改前條文內容 | 修改後條文內容 |
| --- | --- | --- |
| 第五十條 |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采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采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
| 第六十三條 |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br>（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占公司總股份的比例；<br>（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br>（三） 主持人姓名、會議議程；<br>（四） 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br>（五） 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結果；<br>（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 |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br>**（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br>**（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br>**（三） 出席會議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br>**（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內資股股東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提案的表決結果；**<br>**（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 |

| 修改前條文編碼 | 修改前條文內容 | 修改後條文內容 |
| --- | --- | --- |
| | 事會、監事會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br>（七） 股東大會認爲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 **相應的答覆或說明；**<br>**（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及**<br>**（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
| 第七十條 |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決議確定的日期**起計算。 |

（3）同意依法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具體內容如下：

| 修改前條文編碼 | 修改前條文內容 | 修改後條文內容 |
| --- | --- | --- |
| 第二條 | …… <br>下列擔保事項應由股東大會決定，但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br>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br>2、爲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br>3、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及<br>4、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擔保事項。<br>…… | …… <br>下列擔保事項應由股東大會決定，但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br>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br>**2、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br>3、爲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br>**4、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br>5、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及<br>6、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擔保事項。<br>…… |
| 第七條 | 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爲止。連選可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br>…… | 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從**股東大會決議確定的日期**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爲止。連選可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br>…… |
| 第十九條 | 公司設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br>（一）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 | 公司設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br>（一）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 |

| 修改前條文編碼 | 修改前條文內容 | 修改後條文內容 |
| --- | --- | --- |
| | 格；<br>（二） 具有本規則第二十一條所要求的獨立性；<br>…… | 格；<br>（二） **具有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所要求的獨立性；**<br>…… |
| 第二十八條 |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br>董事會下設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業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占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爲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業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業委員會的運作。 |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br>董事會下設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出口合規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業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出口合規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占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出口合規委員會成員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爲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業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業委員會的運作。 |
| 第二十九條 | 各專業委員會的職責：<br>（一）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br>1．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br>2．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br>3．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br>4．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br>5．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br>…… | 各專業委員會的職責：<br>（一）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br>1．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br>2．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br>3．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br>4．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br>5．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br>……<br>**（四）出口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br>**1. 瞭解公司內部出口管制和經濟制裁法律合規的政策、程序及計劃是否充分且有效；**<br>**2. 檢查公司的出口管制和經濟制裁合規職能；**<br>**3. 接收並審閱關於公司出口合規的稽查報告和其他報告；**<br>**4.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 第四十四條後新增一條 | / | **新增：**<br>**第四十五條 出口合規事項的工作程序**<br>**出口合規委員會的職責和工作程序由《董事會出口合規委員會工作細則》規定。** |

注：涉及增加條款，修改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編碼及引述的編碼同步調整。

（4）同意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依法處理與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的存檔、修改及注冊（如有需要）的手續及其他有關事項。

**17、關於增加經營範圍並相應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條款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公司經營範圍中增加“技術認證服務”；

（2）同意依法修改《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修訂內容具體如下：

| 修改前條文內容 | 修改後條文內容 |
| --- | --- |
|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爲准。<br><br>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生產程控交換系統、多媒體通訊系統、通訊傳輸系統；研製、生產移動通信系統設備、衛星通訊、微波通訊設備、尋呼機，計算機軟硬件、閉路電視、微波通信、信號自動控制、計算機信息處理、過程監控系統、防灾報警系統、新能源發電及應用系統等項目的技術設計、開發、諮詢、服務；鐵路、地下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公路、廠礦、港口碼頭、機場的有綫無綫通信等項目的技術設計、開發、諮詢、服務（不含限制項目）；通信電源及配電系統的研發、生產、銷售、技術服務、工程安裝、維護；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及配套產品（含供配電、空調製冷設備、冷通道、智能化管理系統等）的研發、生產、銷售、技術服務、工程安裝、維護；電子設備、微電子器件的購銷（不含專營、專控、專賣商品）；承包境外及相關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設備，材料進出口，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勞務人員；電子系統設備的技術開發和購銷（不含限制項目及專營、專控、專賣商品）；經營進出口業務（按貿發局核發的資格證執行）；電信工程專業承包（待取得資質證書後方可經營）；自有房屋租賃。公司可根據國內外市場的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經股 |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爲准。<br><br>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生產程控交換系統、多媒體通訊系統、通訊傳輸系統；研製、生產移動通信系統設備、衛星通訊、微波通訊設備、尋呼機，計算機軟硬件、閉路電視、微波通信、信號自動控制、計算機信息處理、過程監控系統、防灾報警系統、新能源發電及應用系統等項目的技術設計、開發、諮詢、服務；鐵路、地下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公路、廠礦、港口碼頭、機場的有綫無綫通信等項目的技術設計、開發、諮詢、服務（不含限制項目）；通信電源及配電系統的研發、生產、銷售、技術服務、工程安裝、維護；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及配套產品（含供配電、空調製冷設備、冷通道、智能化管理系統等）的研發、生產、銷售、技術服務、工程安裝、維護；電子設備、微電子器件的購銷（不含專營、專控、專賣商品）；承包境外及相關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設備，材料進出口，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勞務人員；電子系統設備的技術開發和購銷（不含限制項目及專營、專控、專賣商品）；經營進出口業務（按貿發局核發的資格證執行）；電信工程專業承包（待取得資質證書後方可經營）；自有房屋租賃；**技術認證服務**。公司可根據國內外市場的變化、業 |

| 修改前條文內容 | 修改後條文內容 |
| --- | --- |
| 東大會和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後，依法變更經營範圍和調整經營方式。 | 務發展和自身能力，經股東大會和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後，依法變更經營範圍和調整經營方式。 |

（3）由於變更經營範圍需要在工商登記機關等部門辦理相關手續，公司變更後的經營範圍以工商登記部門最終核准的經營範圍爲准。同意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向工商登記機關辦理上述經營範圍變更登記、公司章程備案等事項，並按照工商登記機關或其他有關部門的審批意見或要求，對本次變更公司經營範圍等事項進行必要的修改；

（4）同意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依法處理與修訂《公司章程》相關的存檔、修訂及注冊（如有需要）的手續及其他有關事項。

**18、審議通過《關於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本公司依法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具體內容如下：

| 修改前條文編碼 | 修改前條文內容 | 修改後條文內容 |
| --- | --- | --- |
| 第九條 |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國證券管理部門確定爲市場禁入者的，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及國家公務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監事。 | 公司法**相關**規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國證券管理部門確定爲市場禁入者的，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及國家公務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監事。 |
| 第十二條 | 監事連續二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爲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 **本條刪除。** |
| 第二十二條 | 監事會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 監事會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十天通知所有監事會成員。**<br><br>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臨時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所有監事會成員。** |
| 第二十三條 | 監事會會議應於召集前十天通知所有監事會成員。<br>…… | 監事會會議應**按照本規則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監事會成員。<br>…… |

注：涉及刪除條款，修改後的《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編碼及引述的編碼同步調整。

（2）同意授權本公司任何監事或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依法處理與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的存檔、修改及注冊（如有需要）的手續及其他有關事項。

公司委任見證律師、兩名股東代表、兩名監事代表擔任本次會議的點票監察員。

**五、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1、律師事務所名稱：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

2、律師姓名：魏偉律師、陳珊珊律師

3、結論意見：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認爲，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現場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和召集人的資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上述會議作出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大會决議》合法、有效。

**六、備查文件**

1、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大會文件；

2、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大會决議；

3、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

附件：

#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大會議案表決結果統計表

| 序號 | 審議事項 | 股份類別 | 贊成 | | 反對 | | 弃權 | |
|---|---|---|---|---|---|---|---|---|
| | | | 股數 |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 股數 |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 股數 |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
| **普通決議案（9項）** | | | | | | | | |
| **1.00** | **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含經境內外審計機構審計的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告）** | 總計 | 1,327,608,359 | 99.8216% | 2,010,822 | 0.1512% | 361,684 | 0.0272% |
| | |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 321,082,629 | 99.2665% | 2,010,822 | 0.6217% | 361,684 | 0.1118% |
| | | 內資股（A股） | 1,205,276,570 | 99.8269% | 2,010,822 | 0.1665% | 79,100 | 0.0066% |
| | |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122,331,789 | 99.7695% | 0 | 0.0000% | 282,584 | 0.2305% |
| **2.00** | **二零二零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總計 | 1,327,507,559 | 99.8140% | 2,113,122 | 0.1589% | 360,184 | 0.0271% |
| | |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 320,981,829 | 99.2353% | 2,113,122 | 0.6533% | 360,184 | 0.1114% |
| | | 內資股（A股） | 1,205,175,770 | 99.8186% | 2,113,122 | 0.1750% | 77,600 | 0.0064% |
| | |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122,331,789 | 99.7695% | 0 | 0.0000% | 282,584 | 0.2305% |
| **3.00** | **二零二零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總計 | 1,327,508,159 | 99.8141% | 2,110,822 | 0.1587% | 361,884 | 0.0272% |
| | |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 320,982,429 | 99.2355% | 2,110,822 | 0.6526% | 361,884 | 0.1119% |
| | | 內資股（A股） | 1,205,176,370 | 99.8186% | 2,110,822 | 0.1748% | 79,300 | 0.0066% |
| | |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122,331,789 | 99.7695% | 0 | 0.0000% | 282,584 | 0.2305% |
| **4.00** | **二零二零年度總裁工作報告** | 總計 | 1,327,534,559 | 99.8161% | 2,086,222 | 0.1569% | 360,084 | 0.0270% |
| | | 其中：與會持股 | 321,008,829 | 99.2437% | 2,086,222 | 0.6450% | 360,084 | 0.1113% |

| 序號 | 審議事項 | 股份類別 | 贊成 | | 反對 | | 弃權 | |
|---|---|---|---|---|---|---|---|---|
| | | | 股數 |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 股數 |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 股數 |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
| | | 5%以下股東 | | | | | | |
| | | 內資股（A股） | 1,205,202,770 | 99.8208% | 2,086,222 | 0.1728% | 77,500 | 0.0064% |
| | |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122,331,789 | 99.7695% | 0 | 0.0000% | 282,584 | 0.2305% |
| **5.00** | **二零二零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總計 | 1,327,540,159 | 99.8165% | 2,080,622 | 0.1564% | 360,084 | 0.0271% |
| | |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 321,014,429 | 99.2455% | 2,080,622 | 0.6432% | 360,084 | 0.1113% |
| | | 內資股（A股） | 1,205,208,370 | 99.8213% | 2,080,622 | 0.1723% | 77,500 | 0.0064% |
| | |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122,331,789 | 99.7695% | 0 | 0.0000% | 282,584 | 0.2305% |
| **6.00** | **二零二零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總計 | 1,328,234,143 | 99.8687% | 1,711,122 | 0.1286% | 35,600 | 0.0027% |
| | |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 321,708,413 | 99.4600% | 1,711,122 | 0.5290% | 35,600 | 0.0110% |
| | | 內資股（A股） | 1,205,645,770 | 99.8575% | 1,711,122 | 0.1417% | 9,600 | 0.0008% |
| | |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122,588,373 | 99.9788% | 0 | 0.0000% | 26,000 | 0.0212% |
| **7.00** | **二零二一年度開展衍生品投資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請投資額度的議案** | 總計 | 1,327,838,343 | 99.8389% | 2,112,422 | 0.1588% | 30,100 | 0.0023% |
| | |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 321,312,613 | 99.3376% | 2,112,422 | 0.6531% | 30,100 | 0.0093% |
| | | 內資股（A股） | 1,205,249,970 | 99.8247% | 2,112,422 | 0.1750% | 4,100 | 0.0003% |
| | |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122,588,373 | 99.9788% | 0 | 0.0000% | 26,000 | 0.0212% |
| **8.00** | **關於爲附屬公司中興通訊印度尼西亞有限責任公司提供履約擔保的議案** | 總計 | 1,325,931,698 | 99.6955% | 4,020,067 | 0.3023% | 29,100 | 0.0022% |
| | |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 319,405,968 | 98.7482% | 4,020,067 | 1.2429% | 29,100 | 0.0089% |
| | | 內資股（A股） | 1,203,343,325 | 99.6668% | 4,020,067 | 0.3329% | 3,100 | 0.0003% |
| | |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122,588,373 | 99.9788% | 0 | 0.0000% | 26,000 | 0.0212% |

| 序號 | 審議事項 | 股份類別 | 贊成 | | 反對 | | 弃權 | |
|---|---|---|---|---|---|---|---|---|
| | | | 股數 |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 股數 |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 股數 |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
| **9.00** | **二零二一年度爲海外附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額度的議案** | 總計 | 1,244,822,526 | 93.5971% | 85,122,039 | 6.4002% | 36,300 | 0.0027% |
| | |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 238,296,796 | 73.6723% | 85,122,039 | 26.3165% | 36,300 | 0.0112% |
| | | 內資股（A股） | 1,186,418,287 | 98.2650% | 20,937,905 | 1.7341% | 10,300 | 0.0009% |
| | |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58,404,239 | 47.6325% | 64,184,134 | 52.3463% | 26,000 | 0.0212% |
| **特別決議案（1項）** | | | | | | | | |
| **10.00** | **二零二一年度擬申請統一注冊發行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 總計 | 1,224,651,188 | 92.0804% | 105,290,477 | 7.9167% | 39,200 | 0.0029% |
| | |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 218,125,458 | 67.4361% | 105,290,477 | 32.5518% | 39,200 | 0.0121% |
| | | 內資股（A股） | 1,184,886,321 | 98.1381% | 22,466,971 | 1.8608% | 13,200 | 0.0011% |
| | |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39,764,867 | 32.4308% | 82,823,506 | 67.5480% | 26,000 | 0.0212% |
| **普通決議案（3項）** | | | | | | | | |
| **11.00** | **二零二一年度擬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 總計 | 1,326,137,298 | 99.7110% | 3,808,667 | 0.2864% | 34,900 | 0.0026% |
| | |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 319,611,568 | 98.8117% | 3,808,667 | 1.1775% | 34,900 | 0.0108% |
| | | 內資股（A股） | 1,203,548,925 | 99.6838% | 3,808,667 | 0.3155% | 8,900 | 0.0007% |
| | |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122,588,373 | 99.9788% | 0 | 0.0000% | 26,000 | 0.0212% |
| **12.00** | **關於統一采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及終止續聘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的議案** | 總計 | 1,327,710,759 | 99.8293% | 1,919,122 | 0.1443% | 350,984 | 0.0264% |
| | |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 321,185,029 | 99.2982% | 1,919,122 | 0.5933% | 350,984 | 0.1085% |
| | | 內資股（A股） | 1,205,378,970 | 99.8354% | 1,919,122 | 0.1590% | 68,400 | 0.0056% |
| | |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122,331,789 | 99.7695% | 0 | 0.0000% | 282,584 | 0.2305% |
| **13.00** | **關於聘任二零二一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需逐項表決）** | | | | | | | |

| 序號 | 審議事項 | 股份類別 | 贊成 | | 反對 | | 弃權 | |
|---|---|---|---|---|---|---|---|---|
| | | | 股數 |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 股數 |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 股數 |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
| **13.01** | **公司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財務報告審計費用爲 790 萬元人民幣（含相關稅費，不含餐費）** | 總計 | 1,327,216,783 | 99.7922% | 2,709,982 | 0.2038% | 54,100 | 0.0040% |
| | |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 320,691,053 | 99.1455% | 2,709,982 | 0.8378% | 54,100 | 0.0167% |
| | | 內資股（A股） | 1,205,388,970 | 99.8362% | 1,949,422 | 0.1615% | 28,100 | 0.0023% |
| | |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121,827,813 | 99.3585% | 760,560 | 0.6203% | 26,000 | 0.0212% |
| **13.02** | **公司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二零二一年度內控審計機構，內控審計費用爲 120 萬元人民幣（含相關稅費，不含餐費）** | 總計 | 1,327,271,443 | 99.7963% | 2,674,722 | 0.2011% | 34,700 | 0.0026% |
| | |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 320,745,713 | 99.1624% | 2,674,722 | 0.8269% | 34,700 | 0.0107% |
| | | 內資股（A股） | 1,205,403,070 | 99.8374% | 1,954,722 | 0.1619% | 8,700 | 0.0007% |
| | |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121,868,373 | 99.3916% | 720,000 | 0.5872% | 26,000 | 0.0212% |
| **特別決議案（5 項）** | | | | | | | | |
| **14.00** | **關於公司申請二零二一年度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總計 | 1,211,179,267 | 91.0675% | 118,670,658 | 8.9227% | 130,940 | 0.0098% |
| | |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 204,653,537 | 63.2711% | 118,670,658 | 36.6884% | 130,940 | 0.0405% |
| | | 內資股（A股） | 1,178,815,285 | 97.6353% | 28,520,507 | 2.3622% | 30,700 | 0.0025% |
| | |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32,363,982 | 26.3949% | 90,150,151 | 73.5233% | 100,240 | 0.0818% |
| **15.00** | **關於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1年—2023年）的議案** | 總計 | 1,327,445,043 | 99.8093% | 2,480,622 | 0.1865% | 55,200 | 0.0042% |
| | |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 320,919,313 | 99.2160% | 2,480,622 | 0.7669% | 55,200 | 0.0171% |
| | | 內資股（A股） | 1,205,576,670 | 99.8518% | 1,760,622 | 0.1458% | 29,200 | 0.0024% |
| | |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121,868,373 | 99.3916% | 720,000 | 0.5872% | 26,000 | 0.0212% |
| **16.00** |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條款的議案** | 總計 | 1,327,894,843 | 99.8432% | 2,054,722 | 0.1545% | 31,300 | 0.0023% |
| | |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 321,369,113 | 99.3551% | 2,054,722 | 0.6352% | 31,300 | 0.0097% |

| 序號 | 審議事項 | 股份類別 | 贊成 | | 反對 | | 弃權 | |
|---|---|---|---|---|---|---|---|---|
| | | | 股數 |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 股數 |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 股數 |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
| | | 內資股（A股） | 1,205,525,870 | 99.8476% | 1,835,322 | 0.1520% | 5,300 | 0.0004% |
| | |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122,368,973 | 99.7999% | 219,400 | 0.1789% | 26,000 | 0.0212% |
| **17.00** | **關於增加經營範圍並相應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條款的議案** | 總計 | 1,328,136,443 | 99.8613% | 1,803,622 | 0.1356% | 40,800 | 0.0031% |
| | |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 321,610,713 | 99.4298% | 1,803,622 | 0.5576% | 40,800 | 0.0126% |
| | | 內資股（A股） | 1,205,548,070 | 99.8494% | 1,803,622 | 0.1494% | 14,800 | 0.0012% |
| | |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122,588,373 | 99.9788% | 0 | 0.0000% | 26,000 | 0.0212% |
| **18.00** | **關於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總計 | 1,328,009,043 | 99.8517% | 1,886,722 | 0.1419% | 85,100 | 0.0064% |
| | |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 321,483,313 | 99.3904% | 1,886,722 | 0.5833% | 85,100 | 0.0263% |
| | | 內資股（A股） | 1,205,420,670 | 99.8388% | 1,886,722 | 0.1563% | 59,100 | 0.0049% |
| | |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122,588,373 | 99.9788% | 0 | 0.0000% | 26,000 | 0.0212% |